

## 壹、前言

在教育系統逐漸朝向開放自由的過程中，教育權限的劃分乃成爲關注的焦點，其中，賦予家長教育選擇權運動是各國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。雖然教育權利（力）的逐漸下放是教育改革的趨勢之一，但是各國對父母教育選擇權的範圍與程度卻呈現不同的面貌。吳清山（1997）指出，教育選擇權是一複雜的權利（力）分配問題，它涉及政府、學校、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的權利（力）運作，但是目前此部分大多以家長的教育選擇權爲主。事實上，父母教育權是一種自然的權利（王家通，1992：48）。由於兩性的結婚生子，自然賦予雙親不容剝奪的基本權利與不可放棄的義務，這種權利是先於國家或法律而存在的（李英毅，1994）。既然父母的教育權是親權的一部分，但是從何時開始這項權利受到國家的介入與限制？

從人類發展的歷史來看，社會尙未普遍開發之前，個人的學習無疑是以家中的父母爲主要對象；隨著文明演進與社會分工，家長才逐漸將教育子女的權利釋放出去。在美國，儘管1970年代後學校教育已非常普遍，但仍有部分家庭基於本身的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，不希望子女進入學校，例如，耶穌再臨論者（Seventh Day Adventists）希望年少學齡階段的子女留在家中，安曼教派（Amish）則是拒絕讓年長的孩子進入公立學校，而希望透過社區生活訓練孩子（王志菁，1998：349）。學校的普及與基礎教育的免費，或許對人民受教權提供相當的保障，但是學校本身也是權力複雜的機構，尤其當教育事務是由國家主導時，公立學校便成爲國家掌握人民教育的機器。當學校教育運作出現問題後，人民開始反省公辦教育的適當性與合法性，自此也揭開「國家教育權」與「國民教育權」的爭議。

就教育權行使的主體而言，「國家教育權」與「國民教育權」權限的劃分一直是爭議的焦點。主張「國家教育權」者，乃是強調教育的公共性與國家對教育的職責所在；主張「國民教育權」者，則是基於民主國家「主權在民」的理念與保障學術自由的觀點。針對兩者的爭議，Kandel

(1933: 215) 認為可從教育的「外部事項」(externa) 與「內部事項」(interna) 做為區分的基礎，國家應介入教育的外在條件等事項(諸如學校設備、教育預算、教職員培訓等外部事項)，對於教育內容方面的事項(諸如教育計畫、教材、成績評定等內部事項)則應尊重國民的自主性，國家不應干涉。此種劃分標準保障了國民教育權在教育內部事項的優位性，也為國家公權力對教育事項的介入設定底限。但是教育的內、外部事項是關係密切且相互影響的，此種劃分似乎無法真正解決國家對教育事項介入的權限問題，而且也不易落實。伴隨在家教育運動的發展，國家與父母對決定兒童教育權的問題再度被提出來討論。

在家教育可謂是父母教育權行使的方式之一，不僅具有親權的基礎，亦屬於國民教育權的範圍，而家長教育權的主要目的則在維護並促進子女的學習權。但是基於教育事務的特殊性與避免父母教育權的濫用，國家仍應監督父母教育權的行使。Reich (2005: 109-117) 便指出，在家教育是父母對子女教育權威的極致，關於子女的教育是否應「完全」由父母來控制，其認為值得探討；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，基於培養有關公民權利義務身分與維護兒童自由權益的理由，Reich認為，政府應運用最有效且最小侵犯的方式來監督規範在家教育者，以確保子女不會受到父母的忽視或虐待。因此如何兼顧兒童、父母及國家的教育利益，也讓各國在家教育制度的規範呈現不同的面貌。

美國近代在家教育的復甦，主要是受到1960年代反體制思潮的影響，當時一些教育改革者，如I. Illich、E. Reimer、P. Freier及J. Holt等，不斷揭露公立學校的缺失，間接刺激在家教育運動的發展(Harrison, 1996: 14)。我國在家教育的緣起也是因為學校體制的問題，導致家長提出在家教育的訴求，讓原本屬於特教領域的在家教育方式擴及到一般學生。基於目前國內對整體在家教育制度面的分析較為缺乏，也較少從比較的觀點與其他國家進行探討。因此，本文希望能透過在家教育運動蓬勃發展的美國與我國進行比較，探討東、西方國家對在家教育制度規範的差異與特色，最後提出對我國未來在家教育制度改進發展之建議。